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州市文明办
常州广播电视台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文艺界联合会

常文明办〔2020〕12号

关于举办常州市首届青少年诗歌文化节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文联，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诗歌怡情养德、滋润心灵、引领成长的独特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有效性，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在诗歌创作教育和展示推广中争做担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根据市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文联决定举办常州市首届青少年诗歌文化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文联；

承办单位：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新北区文明办、新北区教育局、常州市文学艺术研究院、常州市青少年艺术家协会、常州市青少年美育创研中心联合承办。

成立活动组委会，名单如下：

主 任：梅向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黄建德 市文联主席

副主任：王志军 市文明办副主任

黄 江 常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常仁飞 市教育局副局长

池银合 市文联副主席

朱 焱 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杨 杰 新北区教育局副局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或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

想道德建设处，负责日常组织联络工作。联系电话：85680862。

二、活动时间

2020年5月—年底。

三、活动对象

全市各初中、小学在校学生及指导老师。

四、活动内容

围绕青少年诗歌教育、创作、传播、展示等环节，开展系列活动。重点是以下九个方面：

1. 少年诗社进校园活动。组织本地诗人、诗教名师走进校园、走进交通广播直播室，与全市中小学诗歌爱好者分享对于中华经典诗词、现代优秀诗歌赏析和诗歌创作教育的心得体会。

责任单位：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文联

活动时间：5—11月

2. 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举办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面向全市广泛征集评选优秀少儿诗歌作品，通过《翠苑·艺》专栏和“两微一端”定期推广展示优秀作品，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省诗会。

责任单位：市文联、文明办、教育局

活动时间：5—7月

3. 青少年优秀诗歌作品配画创作大赛。组织青少年围绕主办方推荐的优秀诗歌作品，发挥想象力和创造力，创作与主题内容匹配的绘画作品，为他们提供展示艺术才能的平台，提升他们

的绘画才能和诗文意识。

责任单位：市文联、文明办、教育局

活动时间：7—10月

4. 青少年音诗画现场表演赛。组织广大中小学将优秀儿童诗歌和情景表现完美结合，在诗歌朗诵的基础上，通过多种表现形式，形成有音乐、有表演、有朗诵的表演形式，开展现场比赛，邀请专业评审评选。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

活动时间：8—11月

5. 中小学诗教指导教师队伍培训。组建常州市青少年诗歌教育导师团，通过名师沙龙、专家讲座、教学观摩、现场辅导、学术讨论等形式，交流展示诗歌教育教学经验做法和心得体会，研究讨论深化诗歌教育教学的方向和方法。相关指导教师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明办、文联

活动时间：7—9月

6. 青少年优秀诗歌诵读网络展示活动。组织全市朗诵名家、朗诵爱好者，录制青少年优秀诗歌作品音频，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平台进行推广展示，开展网络点评赏析，不断扩大优秀作品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常州广播电视台、市文联

活动时间：8—10月

7. 命名常州市诗歌教育特色学校。推动全市中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发展诗歌社团，开发运用诗教校本课程，举办形式丰富的诗歌教育文化活动，立足实际打造诗歌特色校园文化，在校园内外营造学习、创作、赏析、推广诗歌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教育局、文联

活动时间：5—11月

8. 常州市首届青少年诗歌文化节成果展示暨颁奖活动。举办常州市首届青少年诗歌文化节成果展示暨颁奖活动，运用多种艺术形式展示活动成果和亮点，表彰奖励优秀作品、个人和单位，在全市营造浓厚氛围，纳入全市“文化点亮生活”大型文化惠民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教育局、文联

活动时间：12月

9. 青少年美育教育创作研究。建成开放常州市青少年美育创研中心，围绕童诗、童谣、儿童画、儿童剧、校园歌曲、童话故事等“童”字系列美育项目，结合实际开展教学、展示、研究、推广等活动，不断提升全市美育活动成效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教育局、文联

活动时间：全年推进。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举办首届青少年诗歌文化节是今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把举办诗歌文化节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搞好保障，确保活动成功举办，圆满精彩。其中，宣传部、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调推动各地、各相关单位落实任务、形成合力；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发动，组织广大中小学积极参与；文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广大参与师生的业务指导，提升各类作品的质量。

2.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市各主要新闻媒体要把诗歌文化节作为今年未成年人工作新闻宣传的重点，加强策划和宣传。报纸、电台、电视台和网站要做好各项活动的动态报道。各主办、承办单位要充分用好新闻媒介，广泛动员全市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展示自我。要做好社会环境宣传，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电子屏、海报等多种载体，为诗歌文化节举办营造良好氛围。

3. 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主办、承办单位要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明确分工、有序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相互支持、落实责任。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特别加强对相关现场活动、比赛的场地、设施、器材、交通的安全检查，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认真抓好每项比赛、每项活动，真正把诗歌文化节办成一次充分展示我市青少年美育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丰硕成果的一次盛会。

- 附件：1. 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方案
2. 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征稿启事



附件 1

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方案

一、活动宗旨

围绕“童诗寄情 梦圆小康”主题，充分运用网络形式，广泛征集评选、推广展示优秀少儿诗歌作品，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深入了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深刻内涵，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树立远大志向，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参赛条件

立足常州，广大中小學生可采取实名方式报名参加，分小学组、中学组两个组别。

三、活动时间

2020 年 5 月一年底。

四、活动安排

1. 创作投稿（2020 年 5-7 月）。发布活动公告，组织发动全市中小学学生参与创作、修改和投稿，举办童诗创作辅导班，推出优秀童诗创作教程。组织初评和终评，确定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作品各若干。评出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予以表彰奖励。推送优秀作品参加省级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

2. 获奖作品集结出版（2020 年 10 月底）。主办方将获奖作品集中汇编，开展插画征集，出版《翠苑》杂志增刊，全国公开发行，并赠送给获奖作者。

3. 获奖作品宣传推广（2020 年 11 月）。结合“文化点亮生活”活动，适时举办童诗诵读、优秀作品分享会等活动，推荐优秀童诗作品参与录制常州交通广播（FM90.0）专题栏目；运用中小学、各级各类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校内外活动阵地，组织开展诵读传唱。

4. 颁奖仪式系列活动（2020 年底前）。举办颁奖仪式，届时将邀请专家学者、获奖作者、优秀指导老师、学校代表等参加。

附件 2

第四届“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征稿启事

“童心里的诗篇”少儿诗会是“童”字系列美育活动的重要项目之一，旨在发挥诗教对立德树人的独特作用，通过广泛征集评选、推广展示优秀少儿诗歌作品，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感受真善美、汲取正能量，提升审美情趣和人文修养，从小争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活动主题

以“童诗寄情 梦圆小康”为主题，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围绕国家取得改革发展辉煌成就的历史进程，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伟大实践，围绕对家乡发展变化、个人幸福生活的真切感受等，创作诗歌作品，充分展现新时代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为实现伟大梦想而努力学习、健康成长的良好精神风貌。

二、参赛条件

立足常州，广大中小學生采取实名方式报名参加，分小学组、中学组两个组别。

三、投稿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7 月 10 日。

四、作品要求

1. 坚持向善向上、求真求美的艺术导向，力求题材、风格的多样化，展现阳光、梦想、多彩、励志、童趣的鲜明时代主题。

2. 诗歌作品情感饱满、想象丰富、构思新巧、语言童趣、意境优美，艺术性强。

3. 参赛者提交汉语诗歌作品，新旧体诗均可，每首不超过30行。

4. 已在市级以上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再申报。参赛作品均要求原创作品，一经发现抄袭剽窃，即取消参赛资格。获奖后的优秀童诗作品版权、使用权归主办单位所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投稿方式

1. 投稿请发送至邮箱：changzhoutongyao@163.com;

2. 投稿用 word 附件发送，个人投稿文件名为“作品名称+姓名”；学校统一投稿可将多首诗歌作品整理为一个 word 文档，邮件标题请注明“地区+类型+学校”，如“新北区+童诗+某某小学”。

4. word 文档格式：标题四号黑体加粗，正文五号宋体。请在文末注明：姓名、学校（含省市全称）、年级、联系方式（家长或老师电话）、指导老师（如有）。

5. 参赛作品参考书刊：《翠苑》（2020 年童谣童诗）增刊；《翠苑》（艺术版）杂志“诗画童心”栏目。（可以拨打电话

0519—86679936 咨询)

6. 联系方式:

报送地址: 常州市大观路 10 号《翠苑》杂志社;

联系人: 王建湘、王恬;

联系电话: 0519—86679936;

邮编: 213003。

六、活动流程

1. 评审。7 月下旬, 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邀请著名诗人、作家、教师组成终审评委会, 通过个人评审和集体讨论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名单及作品在常州文明网、常州市文学艺术研究院网站刊登, 对抄袭、剽窃等违规作品取消其获奖资格。组委会根据参赛及获奖作品数量、质量等评出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

2. 推广。2020 年 10 月, 主办方将获奖优秀作品集中汇编, 开展插画征集, 出版《翠苑》杂志增刊, 全国公开发行, 并赠送给获奖作者。适时举办优秀童诗诵读会、作品分享会等活动。

3. 颁奖。2020 年底前, 主办方将与部分学校, 以优秀童谣、童诗、童歌为创作蓝本, 编排充满童趣、适合孩子表演的节目集中展演。